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				
建设单位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缪汉根	联系人	王译涵		
通讯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联系电话	15806256362	传真		邮政编码	215228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吴环建[2011]169号	时间	2011年3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吴发改中心备发[2010]501号	时间	2010年6月13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36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736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9%
设计生产能力(m ²)	88840.3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06	
实际生产能力(m ²)	62701.46		投入运营日期	2016.9	
调查经费(万人民币)	/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 立项~试运营）</p>	<p>1、2010年6月13日取得《关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发[2010]501号；</p> <p>2、2011年2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11年3月7日，取得《关于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169号；</p> <p>4、2009年11月18日，取得吴江市规划局出具的现代纺织研发基地（5#~16#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4200902169号；</p> <p>5、2009年11月18日，取得吴江市建设局出具的现代纺织研发基地（5#~16#楼）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0911180501；</p> <p>6、2010年11月3日，取得吴江市规划局出具的现代纺织研发基地（17#~22#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4201002238号；</p> <p>7、2010年11月11日，取得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现代纺织研发基地（17#~22#楼）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011110201；</p> <p>8、2016年9月，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建设完成，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受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项目地边界外 1m 至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运营期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噪声：LeqA。</p> <p>水环境：CODcr、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SS 排放限值；</p> <p>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盛泽镇郎中村，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东面为郎中荡；南面为南二环；西面为盛虹集团纺织研究院一期项目及西二环路；北面为小河。周围用地情况详见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附图 2），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表 2-1。本项目建设期间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居民</td> <td>西</td> <td>~40</td> <td>5 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td> </tr> <tr> <td>诸家锺</td> <td>东</td> <td>~232</td> <td>35 户</td> </tr> <tr> <td>坝里村</td> <td>南</td> <td>~97</td> <td>30 户</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清溪河</td> <td>南</td> <td>~1000</td> <td>小型</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td> </tr> <tr> <td>郎中荡</td> <td>东</td> <td>~20</td> <td>小型</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居民</td> <td>西</td> <td>~40</td> <td>5 户</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诸家锺</td> <td>东</td> <td>~232</td> <td>35 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	西	~40	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诸家锺	东	~232	35 户	坝里村	南	~97	30 户	水环境	清溪河	南	~10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郎中荡	东	~20	小型	声环境	居民	西	~40	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诸家锺	东	~232	35 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	西	~40	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诸家锺	东	~232	35 户																																					
	坝里村	南	~97	30 户																																					
水环境	清溪河	南	~10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郎中荡	东	~20	小型																																					
声环境	居民	西	~40	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诸家锺	东	~232	35 户																																					

		坝里村	南	~97	30 户	
	生态环境	北麻漾生态 湿地	西北	5740	中型	湿地生态系统
调查重点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在验收后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小时</th> <th>日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周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纳污河流清溪河及区域河道水质类别为IV类，标准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溪河及区域河道</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I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1-1 四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O ₂	200	80	4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清溪河及区域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NH ₃ -N	mg/L	≤1.5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O ₂		200	80	4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清溪河及区域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NH ₃ -N	mg/L	≤1.5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本项目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汽车尾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3-2005)III阶段第一类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验收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口</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指标</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尾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3-200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阶段第 1 类车 双怠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g/km.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氢化合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8g/km.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9g/km.辆（推算）</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放验收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B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磷酸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城市污水处理厂 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一级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验收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排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标准值		汽车尾气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3-2005)	III 阶段第 1 类车 双怠速	一氧化碳	15g/km.辆		碳氢化合物	1.8g/km.辆		氮氧化物	0.9g/km.辆（推算）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2 城市污水处理厂 II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SS	mg/L	1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排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标准值																																																																															
	汽车尾气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3-2005)	III 阶段第 1 类车 双怠速	一氧化碳	15g/km.辆																																																																															
				碳氢化合物	1.8g/km.辆																																																																															
				氮氧化物	0.9g/km.辆（推算）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2 城市污水处理厂 II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SS	mg/L	1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验收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 <td>表 1 限值</td> <td>dB (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GB12523-2011	表 1 限值	dB (A)	70	55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GB12523-2011	表 1 限值	dB (A)	70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原环评报告：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m³/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1.08t/a， NH₃-N0.108t/a； TP0.0108t/a ； TN0.18t/a； SS0.72t/a； 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由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在污水厂排放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固废零排放。</p>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郎中村（详见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位于盛泽镇郎中村，项目东面为郎中荡，项目西面为西二环路，路对面为拟建设用地，项目新征用地 58930.8m²（约 88.4 亩），总投资 22763 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88840.32m²，包括主体建筑、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功能分区，其中其中 7、8、11、12 号楼为 4 层，13~23 号楼均为 3 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原环评设计主要技术指标

表 1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58930.8m ²
总建筑面积		88840.32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88840.32m ²
	其中	
	7、8、11、12 号楼建筑面积	34501.72m ²
	13、14、15、16 号楼建筑面积	17860.92m ²
	17、18 号楼建筑面积	9325.3m ²
	19、20 号楼建筑面积	8540.2m ²
	21、22、23 号楼建筑面积	18612.18
绿化面积		22393.7m ²
容积率		1.5
建筑层数		1~6 层
建筑密度		25.5%
绿化率		38%
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
建筑占地面积		14950.9m 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7、8、11、12 号楼为 4 层，13~23 号楼均为 3 层，总建筑面积 62701.46m²。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与原环评的建筑面积相比有所减少。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工程实测面积与环评批复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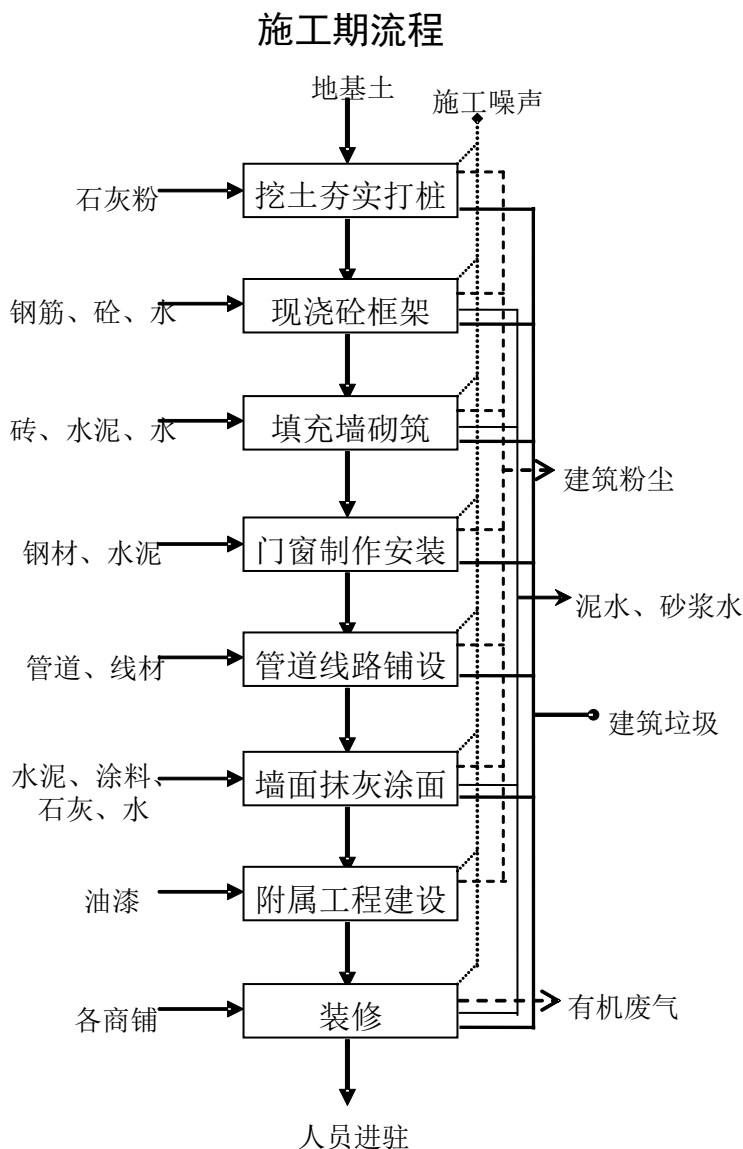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工程对比表

项目	环评文件或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	58930.8m ²	58930.8m ²	不变
总建筑面积	88840.32m ²	62701.46 m ²	减少 26138.86 m ²
计容面积	88840.32m ²	62701.46 m ²	减少 26138.86 m ²
容积率	1.5	1.06	减少
绿化率	38%	40%	增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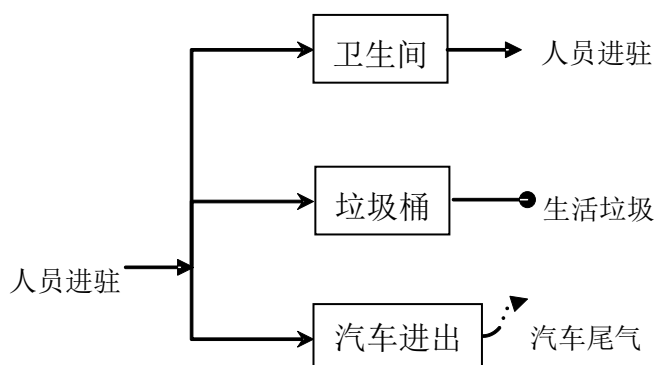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由 88840.32m² 调整为 62701.46m²，减少了 26138.86m²。主要因实际建设过程中方案有所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



营运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总投资 22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0.79%，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22736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与环评内容一致。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绿化、废气、废水、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来一定的破坏，对项目地已有树木应实施迁移和保护以减少生态影响。施工人员平时产生的生活污水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一定污染。施工单位设置截排水沟、修建临时沉淀池、废水接入污水管网以减少对周围水体污染。为了防止因土壤侵蚀、泥沙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在施工期，项目未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以及惩罚。

在运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基础施工中的地下水，泄漏的工程用水、浇筑废水。地下层的挖掘、施工过程中将有大量的地下水溢出，需要及时泵干，常为泥浆水。泥浆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不能无组织排放，要求设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放。浇筑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废水也必须经沉淀处理。施工废水如果随意排放，会危害土壤、妨碍水体自净。车辆机械检修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如渗入土壤，可能会进一步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建设期高峰投入人员在100人左右，施工现场应建临时简易冲水厕所，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通，临时厕所的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整个项目的建设阶段，要进行平整土地、挖土填方、建造建筑物等工程，在各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都存在着扬尘的污染，尤其是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较为突出。调研类比建筑工程，距施工现场100m处的TSP监测值为0.12—0.79mg/m³。

据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来自汽车行驶的扬尘、堆料场的起风扬尘及装卸水泥、砂石料等作业扬尘，其中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一半以上，且影响范围较大。如果在施工阶段对主要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作业(每天4—5次)，可使空气中扬尘量大大减少(降70%左右)，达到较好的降尘效果。

同时加强施工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特殊情况可自行搅拌，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汽车运输沙土和建材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

为尽可能减少建筑粉尘对建设项目周边地区的污染程度，应实施标准化施工。首先，要加强施工管理，工地配置滞尘防护网，地面硬化处理；其次是对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此外，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沙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

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受影响的空间范围一般只局限于油漆面的附近，对建筑外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很明显的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有电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等，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体设备声源声级一般均高于 90 dB(A)。

运输汽车是个流动声源，流动范围较大，除施工场地外，对外环境也将造成污染。本工程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昼间将噪声较大的切割机、电锯尽量置于与地块四周边界距离大于 50 m 的位置上操作，并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施工操作，以增大与周围环境敏感点间的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妥善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噪声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尤其是打桩机、切割机、电锯、装载机、平地机等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操作时，影响最大，禁止夜间（23:00 至 07:00）和中午（12:00 至 14:00）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要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同意；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声的静压式打桩机，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要在这些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周围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以阻隔噪声，减小影响；同时，尽量避免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平整土地固体废物、地下工程挖掘土方、建筑施工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施工废物如不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置，或在运输时产生遗洒现象，将导致土地被占用或是污染当地居住环境，将对环境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等产生不利影响，故应高度重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管理。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施工阶段不同差异较大，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产量最大，应及

时清运,建筑垃圾可作为建筑填土或是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的成分复杂,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和处置,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或是单独运往指定场所处理、消纳。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施工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则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中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和损坏植被的地带。工程中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地带为房屋基础的开挖面、路堤坡面、挖方斜面、临时堆土场堆渣场等处。本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部分不良地质区有可能产生重力侵蚀,但概率不大。水土流失形式以降雨和地表径流产生的层状面蚀和细沟面蚀为主,局部地域有程度轻微的沟蚀。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削弱地力;淤积河床,影响行洪;改变景观,影响生态环境。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若不采取有效防治,则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也就较大,对区域景观带来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办公污水排放量 $3600\text{m}^3/\text{a}$,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进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验过程因使用化学试剂,产生的部分残液,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得混入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水质水量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转,尾水达标排放后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不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建设单位应做好与排水管理部门、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联系事宜,保证在工程建成后及时接入城市污水干管,确保污水完全进入市政管网,目前当地污水收集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2、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中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指标产生量很小,且各汽车尾气排放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实验中使用的化学试剂特别是挥发性试剂的量很小,废气以酸碱废气为主,产生浓度很小,

通过单独排气通道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

总之，本项目正常营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不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和辅助设备运转噪声，可以达到标准排放，对本项目边界外声环境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声环境功能类别，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应该从以下几方面作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1) 汽车夜间进出时，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 (2) 辅助设备如风机等尽可能放置在地下室，并按照需要设置隔声措施；
- (3) 道路两边种植行道树和绿化隔离带，可基本消除汽车行驶噪声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的固废主要是办公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办公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等，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可予以回收利用，其余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实验室因使用到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试剂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废弃物、废包装容器等，有相当数量的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类别分开收集，分别存放，根据废弃物的性质和危废编号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周围环境可能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为空地、河荡、道路，本项目主体建筑和道路之间有大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且窗户均为双层隔声门窗，交通噪声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内汽车尾气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3-2005)III 阶段第一类车标准；办公生活污水可以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排放；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营运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1年2月，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7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吴环建[2011]169号文），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项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必须雨污分流，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高浓度废液分类别收集与废液桶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混入排水系统；低浓度清晰废水（主要为酸碱类物质）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实验室废气（主要是酸碱雾类物质）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施、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试运行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

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5-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评中对施工阶段提出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施工废水要求设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放；项目施工现场应建临时简易冲水厕所，临时厕所的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避免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接入经市政管网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后排放	与批复相符
环境空气	1、要加强施工管理，工地配置滞尘防护网，地面硬化处理； 2、对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沙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 3、使用商品混凝土，特殊情况可自行搅拌，合理安排混凝土搅拌与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管理。	1、加强施工管理，工地配置了滞尘防护网，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对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法降尘，并及时清扫道路上散落的建筑材料等； 3、利用封闭的车辆运输泥沙等建筑材料； 4、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自行搅拌，并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	与批复相符
施工噪声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昼间将噪声较大的切割机、电锯尽量置于与地块四周边界距离大于 50 m 的位置上操作，并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施工操作，以增大与周围环境敏感点间的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妥善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噪声可能会对周围的环境，尤其是打桩机、切割机、电锯、装载机、平地机等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操作时，影响最大，禁止夜间（23:00 至 07:00）和中午（12:00 至 14:00）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的，要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同意；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声的静压式打桩机，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要在这些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周围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以阻隔噪声，减小影响；同时，尽量避免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已加强施工管理，昼间将切割机、电锯置于地块中部进行施工操作，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及方法，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关闭闲置设备；在施工机械周围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	与批复相符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可作为建筑填土或是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	已及时清运土方石，建筑垃圾集中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或是单独运往指定场所处理、消纳。		
--	---------------------------	--	--

表 5-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评中对施工阶段提出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办公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进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过酸碱中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收集管网,由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验过程因使用化学试剂产生的部分残液,单独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得混入排水系统。	项目实际不设置实验室,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批复相符
环境空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排放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实验废气以酸碱废气为主,通过单独排气通道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	汽车尾气排放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无实验室废气产生排放。	与批复相符
施工噪声	项目应该从以下几方面作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汽车夜间进出时,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2、辅助设备如风机等尽可能放置在地下室,并按照需要设置隔声措施; 3、道路两边种植行道树和绿化隔离带,可基本消除汽车行驶噪声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1、汽车进出保持低速,禁鸣喇叭; 2、风机等纺织在地下室,并设置隔声措施; 3、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和绿化带。	与批复相符
固体废物	项目办公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等,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可予以回收利用,其余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液、废弃物、废包装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类别分开收集,分别存放,根据废弃物的性质和危废编号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实验室固废产生排放。	与批复相符

由表可以得出,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阶段和环评批复中均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且大部分在工程建设中和运营期间已总体得到落实。该区域环境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及运营对该区域影响未超过环评预测。

七、环境影响调查

表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调查	<p>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给施工区域原有的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对项目地已有树木实施迁移和保护，尽量减少生态影响。对土壤侵蚀、泥沙流失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已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调查	<p>(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机械的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进行夜间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消失。</p> <p>(2)本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扬尘，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应做好覆盖、密封等措施，有效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未产生影响。</p> <p>(3)本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未产生影响。</p> <p>(4)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暂存于指定地点，通过密闭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至建筑垃圾堆放指定地点，未发生倾倒和洒落。</p>
	社会影响调查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调查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绿地覆盖率为 40%，选择合理的绿化品种，实行“常（绿）与落（针）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结合”，既美化环境又可降低污染，可以满足生态补偿的目的。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水污染影响调查</p>	<p>1、项目的雨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管网已经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接管口照片如下：</p>	 <p>污水接管口实拍图 1</p>  <p>污水接管口实拍图 2</p>
<p>大气污染影响调查</p>	<p>经调查，项目不设置实验室，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指标产生量很小，且各汽车尾气排放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p>	
<p>噪声污染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主要为交通噪声和辅助设备运转噪声，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振、吸声等措施。且区内已加强绿化建设，形成绿化隔声吸声屏障，一方面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另一方面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内环境的影响。从现场噪声检测结果来看，检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固废污染影响调查</p>	<p>项目建成后的固废主要是办公垃圾。 办公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包装物等，经调查，区内多处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p>	

		<p>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p>社会影响调查</p>	<p>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实施到位，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1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30 日 监测频次：4 次/天，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点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以 P 计）、氨氮指标达到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接纳标准（监测数据表见表 8-2）。
气	/	/	/	/
噪声	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一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Z5 北厂界外 1 米；Z6 西厂界外 1 米；	环境 噪声	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8-3）。
其他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2016.9.19	废水总排口	7.43	13	<10	0.68	9.32
		7.47	12	<10	0.70	9.82
		7.41	11	<10	0.66	9.40
		7.51	11	<10	0.67	9.53
接管标准		6~9	400	5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6.9.20		7.09	15	<10	0.73	9.52
		7.27	15	<10	0.72	9.70
		7.48	12	<10	0.71	9.72
		7.14	13	<10	0.72	9.56
接管标准	6~9	400	5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6.9.20	Z1	55.6	43.3
	Z2	57.0	42.8
	Z3	55.6	43.9
	Z4	55.0	44.6
	Z5	56.3	46.4
	Z6	54.6	45.9
标准	/	6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盛泽镇人民政府

运行期：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盛泽镇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纺织研究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能改新建纺织研究院 70106 平方米项目位于盛泽镇郎中村，项目新征用地 58930.8m²（约 88.4 亩），总投资 22763 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88840.32m²，包括主体建筑、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功能分区，其中其中 7、8、11、12 号楼为 4 层，13~23 号楼均为 3 层

本次验收范围为 7、8、11、12 号楼为 4 层，13~23 号楼均为 3 层，总建筑面积 62701.46m²。

建设单位：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22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主要用于绿化、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

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的 7#、8#、11#、12~23#于 2011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9 月建设完成。

环评编制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保护中心

验收调查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验收调查结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试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空气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进行相关环境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测，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1) 声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施工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项目方加强管理检修风机、水泵、空调等设备措施。项目总体上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以及批文提出的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区域整体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2) 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运营期汽车尾气中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等指标产生量很小，且各汽车尾气排放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微弱；实际不设置实验室，无实验室废气产生排放。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附近污水管道，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已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接管协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液等，其中生活垃圾已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与原环评相比，建筑面积有所减少，对环境影响有所减少。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废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

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和要求

- (1) 建议项目方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注释

本调查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关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纺织研究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监测报告